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若軒
電話：03-8462860#261
電子信箱：yoya@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127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550000A_1130127188_ATTACH1.pdf)

主旨：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參加「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及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研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灣師大)113年6月25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31018586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臺灣師大特殊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辦理研習。
- 三、研習日期：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1:30至4:40，請於是日下午1:00開始報到。
- 四、研習對象：國小、學前及幼兒園教師。
- 五、研習地點：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 六、報名方式：請自行於113年8月12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

113/07/03



七、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附件）。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